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待本公司核數師落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8%。

該預期增長主要由於(甲)來自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及(乙)合營公司的溢利分享增加。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本公告載列之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就本集團現時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詳情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或以前的全年業績公告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